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財政部接獲主管機關前點第二項第二款之留用意見後，應洽該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協商成立，依協商結果留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協商不成立，由財政部 <u>報請行政院決定</u> 。經 <u>行政院決定</u>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主管機關不得異議，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函，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配合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五、財政部接獲主管機關前點第二項第二款之留用意見後，應洽該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協商成立，依協商結果留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協商不成立，由財政部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審議，經議決 <u>應</u>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主管機關不得異議，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函，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配合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依現行規定，財政部接獲主管機關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之留用國有建築用地意見後，應洽該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協商不成立，由財政部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審議。因應該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一八五四二三號函停止適用，財政部與各機關協商不成立時，宜由財政部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院決定，以應實務需要，爰予修正，並酌修文字。

第七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流程 <pre>graph TD A[財政部 篩選評估適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之公用土地] --> B[財政部 通知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並副知主管機關] B --> C{管理機關有無異議} C -- 有異議 --> D[管理機關 接獲財政部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 陳報主管機關] C -- 無異議 --> E[管理機關 於一定期限內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 E --> F[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D --> G{主管機關審酌有無留用必要} G -- 不留用 --> H[主管機關 一個月內函復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配合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 G -- 留用 --> I[主管機關 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函請財政部 同意管理機關留用] H --> J[管理機關 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J --> K[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I --> L[財政部 洽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 L --> M{協商結果} M -- 協商成立 --> N[財政部 同意管理機關留用] N --> O[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 管理使用] M -- 協商不成立 --> P[財政部 報請行政院決定] P -- 決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Q[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P -- 決定維持公用 --> R[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 管理使用] Q --> S[財政部 代擬代判院函，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核准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S --> T[管理機關 配合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pre>	附件：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流程 <pre>graph TD A[財政部 篩選評估適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之公用土地] --> B[財政部 通知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並副知主管機關] B --> C{管理機關是否配合} C -- 不配合 --> D[管理機關 接獲財政部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陳報主管 機關] C -- 配合 --> E[管理機關 於一定期限內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 E --> F[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D --> G{主管機關審酌有無留用必要} G -- 不留用 --> H[主管機關 一個月內函復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配合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 G -- 留用 --> I[主管機關 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函請財政部 同意管理機關留用] H --> J[管理機關 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J --> K[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I --> L[財政部 洽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 L --> M{協商結果} M -- 協商成立 --> N[財政部 同意管理機關留用] N --> O[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 管理使用] M -- 協商不成立 --> P[財政部 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審議] P -- 議決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Q[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P -- 議決維持公用 --> R[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 管理使用] Q --> S[財政部 代擬代判院函，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核准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S --> T[管理機關 配合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pre>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修正，並酌修文字。